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346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
傳 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欣益(02)26531944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8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瑞興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40016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信託法第70條第1項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及貴行104年7月2日瑞興總信字第1040000573號函及104年7月7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部許可設立，貴行於收受許可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備查，屆時未完成移轉，將廢止本許可。
- 三、經檢視所送信託事務計畫書內容，本案係由諮詢委員審查受理燒燙傷病友及團體所需社會救助經費，建議新增社會工作相關諮詢委員，俾使審查結果更符需求。
- 四、另建議貴行未來如函報信託事務報告書時，可將捐補助對象表列或提供捐助明細表，俾利查核。

正本：瑞興商業銀行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 蔣丙煌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(104年7月20日部授家第1040016777號函)

公益信託名稱	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
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	受託人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監察人：林重宏
目的	為從事燒燙傷病友及其家庭之社會救助，以減輕燒燙傷病友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，得以安心接受治療。
設立許可機關	衛生福利部
財產總額	新臺幣1億元。
設立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部長蔣丙煌

中華民國 1 0 4 年 7 月 2 0 日